

獅子會中學
新高中課程小組
建議新高中課程新科目科主任委任準則

委任之考慮條件	評審準則	指標	考慮優次
1. 教學年資	➢ 在教育界教學的年資	➢ 15年以上、12~14年、9~11年、6~8年、3~5年	7
2. 相關科目教學年資	➢ 在本校任教相關科目年資	➢ 8~10年、5~7年、2~4年	3
3. 相關科目之學歷	➢ 取得與該科目相關學歷	➢ 博士/碩士 ➢ 學士 ➢ 文憑	4
4. 教學表現	➢ 課堂教學	➢ 各項表現均達良好或滿意(觀課表)	1
	➢ 考試卷批改	➢ 批改準確度	
	➢ 作業檢查	➢ 總分有4分或以上(作業檢查評審表)	
	➢ 公開考試成績(持續進步或保持良好水平)	➢ 公開試合格率3年內持續提升或保持良好水平	
	➢ 持份者意見調查	➢ 高於過往兩年的平均數	
5. 行政經驗	➢ 科主任 ➢ 級統籌 ➢ 小組統籌 ➢ 自編課程經驗	➢ 視乎年資及表現決定	5
6. 個人進修	➢ 持續進修	➢ 每年均積極參與相關科目的進修 ➢ 每年均積極參與與教育範疇有關的進修，並對學校有所貢獻	6
7. 領導才能、承擔能力、溝通能力、發展科目潛力	➢ 日常工作表現	➢ 校方週年評審結果	2

註：

1. 甄選程序：由校長按既定委任之考慮條件的優次，推薦適合人選予校董會作考慮，然後由校董會正式委任科主任的人選。(在不涉及角色衝突情況下，學與教事務組可就人選方面向校方提供參考意見)
2. 已升職的科主任老師若因工作表現未如理想或其他原因而未獲委任為新科目科主任者，校董會可將其調回原職級，或調配他/她其它工作，履行其職級應有的責任和工作量。
3. 所有老師必須履行校董會/校長委任的工作(只有充分而且合理理由校方才考慮)。若已升職同事不願接受校董會/校長委任為新科科主任時，就必須接受調回入職本校時的職級或接納校方安排其他的工作，履行其職級應有的責任和工作量。